

基隆市安樂國民小學校園網路暨 I P 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年 6 月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資訊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為確保本校校園及行政網路得以順暢運作及有效管理，故參照教育相關單位相關資料，規劃訂定以下有關校園網路 I P 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請本校教職員工配合辦理。

1. 本組已將向教育部有關單位所申請之固定 I P 網段，全數規劃並分配為：網路管理、班級教學電腦、行政電腦等三部份。
2. 有關上述三部份 I P 之設定，由本組與協助廠商配合管理，共同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3. 班級教學電腦、行政電腦以及其他行政設備（如影印機、網路電話等）均使用由本組所規劃之固定 I P，如有其他設備需使用固定 I P 者，需事先向本組提出申請，俟取得 I P 後方可使用。未經申請核可，不可私自設定固定 IP，以免造成 IP 衝突。
4. 個人電腦（包括手機、平板、筆記型電腦等載具）以及專科教室電腦的 I P 均設為 D H C P，需經由帳密認證之後始能上網。
必要時由本組以電腦之網卡號碼（Mac Address）綁定 I P。

5. 嚴禁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（Wireless Access Point），以免影響校園整體網路之順暢。
6. 學期中如有增減異動情形，需將最新資料送交本組，以利本組追蹤管理。
7. 如未依照本辦法加以設定，或自行設定固定 I P，以致影響到全校網路整體運作或足以產生資訊安全疑慮，在告知相關人員改善之後仍未得回應者，本組為維護校園整體網路之暢通，將依實際情況採取強制措施，必要時應對違規使用之相關設備裝置進行立即停權之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況而損及自身權益，其後果將由各單位以及個人自行負責。

8.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訊組長：

教師兼資訊組長
林宏鈞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
連婉珍

校長：

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校長蕭玉盛